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

给水干管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19-440500-46-02-072056

建 设 地 点 汕头市龙湖区

验 收 单 位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

给水干管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19-440500-46-02-072056

建 设 地 点 汕头市龙湖区

验 收 单 位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	行业类别	给排水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函【2020】18号， 2020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2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汕头市新思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 日，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有：建设单位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韩江路至中山东路）、中山东路（泰山路至东兴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DN1400 给水干管铺设总长约 3200m。②中阳大道（新津河大桥至东兴路）DN1400~DN1200 给水主干管铺设于道路中央绿化带内，长度约 4500m；③韩津路 DN600 主干管敷设于西侧非机动车道下，长度约 300m；④南岭路 DN1000 给水主干管铺设于中央绿化带下，长度约 330m；⑤东兴路在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下铺设 DN600 给水主干管，长度约 380m。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8hm²，均为临时占地，其中管道工程区占地 2.30hm²，施工临建区占地 0.06hm²，施工便道区 0.12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

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5.00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4.94 万 m³，借方 0.50 万 m³，借方采用货币形式从外购买，弃方 0.56 万 m³，弃方运至濠江区华能汕头电厂煤灰池内北侧地块进行填埋防护。

工程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43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0291.6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 1995 年 5 月第 5 号令颁布）等有关规定，2020 年 2 月 28 日，龙湖区水务局以《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汕龙水函【2020】18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一起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写了《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经验收评估，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已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有：绿化 1.33hm²，全面整地 1.51hm²，撒播草籽 0.18hm²；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750m，防尘网苫盖 0.55hm²、编织土袋拦挡 480m。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9.6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8.0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71.64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一级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60.90%，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由此可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实施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设单位的后期维护，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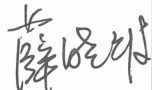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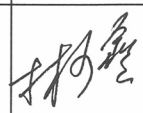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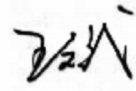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交由建设单位运行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将依照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流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监测，避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疏通排水沟，对缺损的措施进行修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运行期间的绿化委托专业的绿化公司进行养护，养护单位制定有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和园林养护规范，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凌文豪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薛晓波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朱 涛	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世耀	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林少鑫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林珩	汕头市新思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添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才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王斌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